

项目编号：HCACGZB2025-009

汉滨区江北高级中学教共体（江北街道
九年制学校）食堂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单位：汉滨区江北高级中学

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江北高级中学教共体（江北街道九年制学校）食堂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206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ACGZB2025-009

项目名称：江北高级中学教共体（江北街道九年制学校）食堂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94,136.92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江北高级中学教共体（江北街道九年制学校）食堂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4,136.92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4,136.92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食品加工设备	294136.92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4,136.92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江北高级中学教共体（江北街道九年制学校）食堂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依据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江北高级中学教共体（江北街道九年制学校）食堂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3.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

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9 月 25 日 至 2025 年 09 月 28 日 ，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206 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206 号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9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206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内携带经办人身份证及单位介绍信（加盖公章）在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206 号领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江北高级中学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 14 号

联系方式：153891567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206 号

联系方式：0915-32363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工

电话：0915-3236366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汉滨区江北高级中学

1.2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资格要求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依据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官网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法失信主体的 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提供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谈判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经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谈判处理。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2.2 合格的货物、服务

2.2.1 本项目所用货物或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谈判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2.2.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采购标的有关的服务，如技术支撑、技术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

二、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谈判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6.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谈判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谈判响应函

二、谈判响应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五、响应偏离表

六、响应方案

七、业绩

八、承诺书

九、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8.2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谈判响应文件，不得缺少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谈判报价

9.1 谈判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完成本谈判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谈判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谈判文件内容并考虑了所有风险因素，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谈判，按废标处理。

9.4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合计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其谈判无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294,136.92 元，谈判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其谈判无效。

9.6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现场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谈判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谈判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0. 谈判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谈判保证金

按照安财采管【2022】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要求供应商递交保证金。

12. 谈判有效期

12.1 谈判有效期为谈判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谈判有效期比谈判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每套谈判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U 盘 1 份。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及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3.3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提倡双面打印，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3.4 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谈判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装入正本中，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09 月 30 日 15: 00 时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 14.1、14.2 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供应商查验文件密封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5. 谈判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将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谈判文件而适当延长谈判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谈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谈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谈判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并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的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谈判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五、谈判与评审

18. 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组织谈判会议、文件开启、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供应商须委派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原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谈判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以及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8.3 谈判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会议现场做谈判记录。

19. 谈判小组

19.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9.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谈判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谈判办法及内容

20.1 谈判原则：

-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20.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评审、谈判过程、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第一次报价与第二次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不予公开）。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0.2.1 资格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本次谈判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项目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要求
资格性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20.2.2 符合性审查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商务和技术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	------	------

1	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公章使用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对谈判无实质性影响。
2	谈判报价	谈判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分项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主要商务条款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4	技术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5	谈判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其他要求	未出现采购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20.2.3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谈判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2.4 核心产品的评审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1 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 3 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

20.3 谈判过程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4 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谈判小组根据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以有效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出现两名及以上供应商最终报价相同且影响成交候选人排序的，由谈判小组采用以下方式确定排序：首先，比较其响应文件的技术方案优劣（由谈判小组投票决定）；若仍无法区分，则比较其商务响应（如交货期、售后服务承诺等）的优劣。

20.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0.5.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0.5.2 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1）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所属行业为：工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

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谈判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 监狱企业政策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0.5.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 号)的规定为准。

(3)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中所投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0.6 鼓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提供货物（产品）包装、运输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

20.7 价格优惠比例

(1) 供应商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若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小微企业，其评标价按照以上规则进行计算调整。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1.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

六、授予合同

22. 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3. 代理服务费

23.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23.2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单个项目服务费不足三千的按三千收取。

23.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4. 签订合同

24.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4.2 如果成交单位没有按照上述第23条或第24.1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25. 其他

25.1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5.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

资〔2018〕26号），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评审专家审核认为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可以现场自行决定采用，不再进行公示。

25.3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七、质疑与投诉

26、质疑及投诉

26.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商务条款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

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西路 206 号

联系人：田工

联系电话：0915-3236366

邮 箱：3046552937@qq.com

26.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因汉滨区江北高级中学教共体(江北街道九年制学校)住宿人数增加,原餐厅楼操作间及餐厅设施设备陈旧老化,操作间布局不合理,无法满足当前住宿生就餐需求。故需进行食堂设备采购。

二、采购清单及规格参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副食库主食库			
1	四层层架	1、规格、型号: 1500*500*1550mm 2、主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面板厚 1.2mm, 支架 40*25*1.2mm 不锈钢矩形管, 以 60mm 间隔均匀分布; 通腿 $\phi 43*1.2\text{mm}$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4	台
	蔬菜加工			
2	四层层架	1、规格、型号: 1000*500*1550mm 2、主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面板厚 1.2mm, 支架为 40*25*1.2mm 不锈钢矩形管, 以 60mm 间隔均匀分布; 通腿 $\phi 43*1.2\text{mm}$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1	台
3	双层工作台	1、规格、型号: 2000*800*800mm 2、主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面板厚 1.2mm, 面板下 U 形槽承托, 附 15mm 厚防腐板, 防腐板下面 0.8mm 厚不锈钢全包, 或 60*15*1.2mm 矩形管 60mm 间隔均匀分布, 横通 $\phi 25*1.2\text{mm}$ 不锈钢管, 通腿 $\phi 50*1.2\text{mm}$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1	台
4	土豆去皮机	1、规格: 500 型/850*530*950mm 2、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 产量: 150-300kg/h, 机重: 85kg, 功率: 1.5KW	1	台
	肉类加工			
5	双层工作台	1、规格、型号: 1200*700*800mm 2、主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面板厚 1.2mm, 面板下 U 形槽承托, 附 15mm 厚防腐板, 防腐板下面 0.8mm 厚不锈钢全包, 或 60*15*1.2mm 矩形管 60mm 间隔均匀分布, 横通 $\phi 25*1.2\text{mm}$ 不锈钢管, 通腿 $\phi 50*1.2\text{mm}$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1	台
6	双星盆台	1、规格、型号: 1200*700*800mm 2、主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 星盆兜厚 1.2mm, 横通 $\phi 25\text{mm}*1.2\text{mm}$ 不锈钢圆管, 通腿 $\phi 43*1.2\text{mm}$ 不锈钢圆管, 配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	1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7	双层工作台	1、规格、型号：1600*700*800mm 2、主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面板厚 1.2mm, 面板下 U 形槽承托，附 15mm 厚防腐板，防腐板下面 0.8mm 厚不锈钢全包，或 60*15*1.2mm 矩形管 60mm 间隔均匀分布，横通 $\Phi 25 \times 1.2$ mm 不锈钢管，通腿 $\Phi 50 \times 1.2$ mm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1	台
8	切肉绞肉机	1、规格：双电机/550*400*750mm 2、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产量：400kg/h，电压：380V, 功率：2.2kw	1	台
9	剖鱼台	1、规格、型号：1200*700*800mm 2、主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造，板厚 1.2mm, 配专用鱼杂框	1	台
	热灶			
10	单星盆台	1、规格、型号：700*760*800mm 2、主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星盆兜厚 1.2mm, 横通 $\Phi 25 \times 1.2$ mm 不锈钢圆管，通腿 $\Phi 43 \times 1.2$ mm 不锈钢圆管，配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	1	台
11	定制大型用具高温热风消毒柜	1、规格：1500*660*1960mm 2、柜体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可消毒桶、盆、铲等厨房用具，立体循环风高温杀菌，安全超高温保险设置，消毒温度：50-125℃。功率：220V/4.4KW	1	台
12	开水器连座	1、规格：480*530*1170mm 2、主材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制造，全自动控制，防干烧，沸腾式，多箱体结构，带底座，功率：9Kw/380V	1	台
13	电磁双头平头炉	1、规格： $\geq 1300 \times 800 \times 600 + 600$ ，功率：15KW*2/380V。 2、材质：优质不锈钢板材，耐腐蚀，炉面板厚度 1.2mm，其他侧板厚度 1.0mm。 3、加厚微晶板，采用柔性固定及下沉设计，有效防止冲击导致微晶板破裂。 4、配 $\Phi 500 \times 500$ mm 食品级不锈钢复合底汤桶，SUS304 不锈钢摇摆水龙头，8 档 360 度旋转无级变速档位火力开关配置。 5、LED 数码显示屏，仿真火力显示，实时显示功率、当前火力档位。 6、自主研发物联数字机芯，足功率机芯配置，采用高速数字处理器， ≥ 25 项智能保护功能，采用传感器检测技术和紫铜搭桥技术方案。 7、一级能效/热效率 $\geq 92\%$ ，具有中国能效标识。	1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8、手机微信小程序搭载物联网技术功能，具有设备分组、设备状态显示、用电量统计、设备状态信息、设备故障提醒功能等。 ★9、所投产品依据 GB 4806.9-2023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试验，具备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产品依据 GB/T 10125-2021、GB/T6461-2002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试验，具备防腐蚀等级 10 级认证证书。（评审依据：为保证所投产品关键性能指标的真实性和可靠性，须提供具有相应资质机构颁发的有效证书扫描件及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或 CNAS 标识的报告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截图和报告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10、所投产品原材料不锈钢板依据 GB/T 3280-2015 标准，对抗拉强度、规定塑性延伸强度、断后伸长率、硬度值进行检测且检测结果合格；所投产品原材料不锈钢板依据 GB/T 10125-2021 标准进行中性盐雾试验，试验时间≥ 102 小时，试验后依据 GB/T 6461-2002 标准进行保护评级，保护评级为 10 级。（评审依据：为保证所投产品关键性能指标的真实性和可靠性，须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或 CNAS 标识的报告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报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11、所投产品核心部件机芯依据 GBT2423.2-2008 进行高温试验。在$(35 \pm 2)^{\circ}\text{C}$条件下贮存$\geq 156$ h。试验结束室温处理 2h，检查样品外观，结构及功能应正常。（评审依据：为保证所投产品关键性能指标的真实性和可靠性，须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或 CNAS 标识的报告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报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14	电蒸饭柜	1、规格：24 盘/1200*900*1800mm 2、主材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制造，板厚 1.2mm，两层气密式隔热门带旋转压锁，门框带密封隔热胶条，不锈钢浮波作自动注水，独立蒸气阀，控制开关。功率：380V/24KW	1	台
15	炉拼台	1、规格：400*1200*800mm 2、主材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制造，面板厚 1.2mm	3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16	油烟净化一体机	1、规格：2187*1300*1000mm 2、主材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板制造，板厚 1.2mm；分四组制作，每组安装 4 个动态拦截（额定电压 220V/100W，额定转速 1450r/min，额定电流 0.35A）；采用先进静电处理法，净化效率高，可达 85~95%，采用静电过滤器，可在高湿情况下运行	2	组
17	轻油烟净化一体机	1、规格：2187*1300*1000； 2、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造，板厚 1.2mm；分四组制作，每组安装 4 个动态拦截（额定电压 220V/100W，额定转速 1450r/min，额定电流 0.35A）；采用静电过滤器	2	组
18	电磁单头大炒炉	1、规格：≥1000*1100*800+400，功率：20KW/380V。 2、材质：全优质不锈钢板材，耐腐蚀，炉面板厚度 1.2mm，其他侧板厚度 1.0mm。 3、台面炮台采用拉伸成型技术，IPX4 标准防水设计。 4、SUS304 不锈钢摇摆水龙头，8 档 360 度旋转无级变速档位火力开关配置。 5、LED 数码显示屏，仿真火力显示，实时显示功率、当前火力档位。 6、自主研发物联数字机芯，足功率机芯配置，采用高速数字处理器，≥25 项智能保护功能，采用传感器检测技术和紫铜搭桥技术方案。 7、一级能效/热效率≥94%，具有中国能效标识。 8、手机微信小程序搭载物联网技术功能，具有设备分组、设备状态显示、用电量统计、设备状态信息、设备故障提醒功能等。 ★1、所投产品依据 GB 40876-2021《商用电磁灶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要求进行热效率检测，热效率实测值≥94%，产品能效等级为 1 级。（评审依据：为保证所投产品关键性能指标的真实性和可靠性，须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或 CNAS 标识的报告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报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2、所投产品依据 GB 4806.9-2023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试验，具备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产品依据 GB/T 10125-2021、GB/T6461-2002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试验，具备防腐蚀等级 10 级认证证书。（评审依据：为保证所投产品关键性能指标的真实性和可靠性，须提供具有相应资质机构颁发的有效证书扫描件及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1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带有 CMA 标识或 CNAS 标识的报告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截图和报告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3、所投产品原材料不锈钢板依据 GB/T 3280-2015 标准, 对抗拉强度、规定塑性延伸强度、断后伸长率、硬度值进行检测且检测结果合格; 所投产品原材料不锈钢板依据 GB/T 10125-2021 标准进行中性盐雾试验, 试验时间≥ 102 小时, 试验后依据 GB/T 6461-2002 标准进行保护评级, 保护评级为 10 级。(评审依据: 为保证所投产品关键性能指标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须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或 CNAS 标识的报告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报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4、所投产品依据 QB/T4499-2023《商用电磁灶》标准进行试验且试验结果均符合标准要求: ①连续工作时间$\geq 14h$ 后, 电磁灶能正常工作。②产品高低压试验后, 在标准测试状态下, 电磁灶应能正常工作, 其功率偏差不应超过额定功率的$\pm 5\%$。③自动待机性能: 在标准测试状态下进行试验, 电磁灶从工作状态转换成待机状态的时间应$< 2min$。④待机功率: 电磁灶的待机功率应$< 15W$ ⑤输入功率的偏差不应超过额定输入功率的$\pm 5\%$⑥经湿热试验后, 电磁灶应能正常工作, 其功率偏差不应超过额定功率的$\pm 5\%$。⑦经高温试验后, 电磁灶应能正常工作, 其试验后样机能正常工作。功率偏差不应超过额定功率的$\pm 5\%$⑧电磁辐射所有测量点的 W 值不应超过 50%。(评审依据: 为保证所投产品关键性能指标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须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或 CNAS 标识的报告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报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19	电磁单头小炒炉	1、规格: $\geq 1000*1100*800+400$, 功率: 15kW/380V。 2、材质: 优质不锈钢板材, 耐腐蚀, 炉面板厚度 1.2mm, 其他侧板厚度 1.0mm。 3、台面炮台采用拉伸成型技术, IPX4 标准防水设计。 4、配 $\Phi 400$ 微晶锅, $\Phi 500$ 不锈钢 SUS409 材质双耳炒锅, SUS304 不锈钢摇摆水龙头, 8 档 360 度旋转无级变速档位火力开关配置。 5、LED 数码显示屏, 仿真火力显示, 实时显示功率、当前火力档位。 6、自主研发物联数字机芯, 足功率机芯配置, 采用高速数字处理器, ≥ 25 项智能保护功能, 采用传感器	1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检测技术和紫铜搭桥技术方案。 7、一级能效/热效率$\geq 92\%$，具有中国能效标识。 8、手机微信小程序搭载物联网技术功能，具有设备分组、设备状态显示、用电量统计、设备状态信息、设备故障提醒功能等。 ★9、所投产品依据 GB 40876-2021《商用电磁灶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要求进行热效率检测，热效率实测值$\geq 92\%$，产品能效等级为 1 级。（评审依据：为保证所投产品关键性能指标的真实性和可靠性，须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或 CNAS 标识的报告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报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10、所投产品依据 GB 4806.9-2023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试验，具备食品接触产品安全认证证书；产品依据 GB/T 10125-2021、GB/T6461-2002 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进行试验，具备防腐蚀等级 10 级认证证书。（评审依据：为保证所投产品关键性能指标的真实性和可靠性，须提供具有相应资质机构颁发的有效证书扫描件及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或 CNAS 标识的报告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查询截图和报告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11、所投产品原材料不锈钢板依据 GB/T 3280-2015 标准，对抗拉强度、规定塑性延伸强度、断后伸长率、硬度值进行检测且检测结果合格；所投产品原材料不锈钢板依据 GB/T 10125-2021 标准进行中性盐雾试验，试验时间≥ 102 小时，试验后依据 GB/T 6461-2002 标准进行保护评级，保护评级为 10 级。（评审依据：为保证所投产品关键性能指标的真实性和可靠性，须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或 CNAS 标识的报告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报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12、所投产品依据 QB/T4499-2023《商用电磁灶》标准进行试验且试验结果均符合要求：①连续工作时间$\geq 14\text{h}$ 后，电磁灶能正常工作。②产品高低压试验后，在标准测试状态下，电磁灶应能正常工作，其功率偏差不应超过额定功率的$\pm 10\%$。③抛锅过程中的电磁灶平均功率不应低于额定功率的 50%。④自动待机性能：在标准测试状态下进行试验，电磁灶从工作状态转换成待机状态的时间应$< 2\text{min}$。⑤待机功率：电磁灶的待机功率应$< 10\text{W}$ ⑥输入功率的偏差不应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超过额定输入功率的±10%⑦经湿热试验后，电磁灶应能正常工作，其功率偏差不应超过额定功率的±10%。⑧经高温试验后，电磁灶应能正常工作，其试验后样机能正常工作。功率偏差不应超过额定功率的±10%⑨电磁辐射所有测量点的 W 值不应超过 20%。 （评审依据：为保证所投产品关键性能指标的真实性和可靠性，须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识或 CNAS 标识的报告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报告的查询截图并加盖制造商公章佐证）		
20	双层工作台	1、规格、型号：1800*700*800mm 2、主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面板厚 1.2mm,面板下 U 形槽承托，附 15mm 厚防腐板，防腐板下面 0.8mm 厚不锈钢全包，或 60*15*1.2mm 矩形管 60mm 间隔均匀分布，横通 $\Phi 25*1.2$mm 不锈钢管，通腿 $\Phi 50*1.2$ mm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6	台
	面点间			
21	双门高身雪柜	1、规格：600*700*1950mm 2、内外箱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坚固耐用；自动回归铰链门，避免冷量流失；易拆卸磁性门铰链条便于清洗，卫生健康；环保制冷剂，高效制冷系统，节能环保；电子式温控数显器，透明外膜；时尚拉手设计，美观大方；层间高低自由调节。方便实用；加厚发泡层，保温隔热性能好，能耗低；采用绿色环保环戊烷发泡剂整体发泡，密度佳保温性能好；内向底板采用圆弧拉伸工艺，配合围板大圆弧设计，美观更易清洁；温度范围：-18℃~8	1	台
22	单星盆台	1、规格、型号：700*760*800mm 2、主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星盆兜厚 1.2mm,横通 $\Phi 25mm*1.2mm$ 不锈钢圆管，通腿 $\Phi 43*1.2mm$ 不锈钢圆管，配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	1	台
23	平冷工作台	1、规格：1500*760*800； 2、内外箱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坚固耐用；自动回归铰链门，有效避免冷量流失；易拆卸磁性门铰链条便于清洗，卫生健康；环保制冷剂，高效制冷系统，节能环保；电子式温控数显器，透明外膜；时尚拉手设计，美观大方；层间高低自由调节。方便实用；加厚发泡层，保温隔热性能好，能耗低；采用绿色环保环戊烷发泡剂整体发泡，密度佳保温性能好；内向底板采用圆弧拉伸工艺，配合围板大圆弧设计，美观更易清洁；温度范围：-18℃~8	1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24	座地压面机	1、规格：75 型/1400*552*1270mm 2、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功率：2.2kw	1	台
25	和面机	1、规格：25kg/725*480*910; 2、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功率：2.2KW	1	台
26	轻油烟净化一体机	1、规格：3000*1300*1000; 2、采用优质不锈钢板制造,板厚 1.2mm;分一组制作,安装 5 个动态拦截（额定电压 220V/100W,额定转速 1450r/min,额定电流 0.35A）;采用静电过滤器,处理风量大,压损小	1	台
	洗手供餐 间收餐			
27	留样雪柜	1、规格、型号：1210*700*1915mm 2、带锁立式食品留样柜,优质不锈钢制作,电子温控,工作温度:-5℃-10℃;采用优质吸塑内胆,双层中空钢化玻璃门,LED 灯自动控制	1	台
28	洗手星	1、规格、型号：450*350*400mm 2、主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星盆兜厚 1.2mm,横通 $\Phi 25\text{mm}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圆管,通腿 $\Phi 43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圆管,配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	1	台
29	四格热汤池柜	1、规格：1500*700*800mm 2、主材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制造,面板厚 1.2mm,面板下 U 形槽承托,附 15mm 厚防腐板,防腐板下面 0.8mm 厚不锈钢全包,柜身及路轨导向趟门、可调层板采用 1.2mm 厚不锈钢板,配 $\Phi 50\text{mm}$ 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电加热温控系统,温度范围:30℃-110℃。功率:5KW/220V,配优质加厚钢化玻璃罩	2	台
30	双层工作台	1、规格、型号：700*700*800mm 2、主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面板厚 1.2mm,面板下 U 形槽承托,附 15mm 厚防腐板,防腐板下面 0.8mm 厚不锈钢全包,或 60*15*1.2mm 矩形管 60mm 间隔均匀分布,横通 $\Phi 25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管,通腿 $\Phi 50 \times 1.2\text{mm}$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1	台
31	双层工作台	1、规格、型号：1300*700*800mm 2、主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面板厚 1.2mm,面板下 U 形槽承托,附 15mm 厚防腐板,防腐板下面 0.8mm 厚不锈钢全包,或 60*15*1.2mm 矩形管 60mm 间隔均匀分布,横通 $\Phi 25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管,通腿 $\Phi 50 \times 1.2\text{mm}$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1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32	洗手槽	1、规格、型号：2400*500*810mm 2、主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星盆兜厚 1.2mm,横通 $\phi 25\text{mm}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圆管，通腿 $\phi 43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圆管，配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	2	台
33	单星盆台	1、规格、型号：600*600*800mm 2、主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星盆兜厚 1.2mm,横通 $\phi 25\text{mm}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圆管，通腿 $\phi 43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圆管，配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	1	台
34	收污柜	1、规格：1500*600*800mm 2、主材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制造,面板厚 1.2mm，预留残渣孔，25*25*1.2 mm 不锈钢管冷弯 成形把手，脚轮：二转二定	1	台
35	收餐盘车	1、规格：600*800*800mm 2、主材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制造,面板厚 1.2mm，25*25*1.2 mm 不锈钢管冷弯成形把手，脚轮：二转二定	1	台
	洗碗间			
36	收污台	1、规格：1000*760*800mm 2、主材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制造，面板厚 1.2mm，25*25*1.2 mm 不锈钢管冷弯成形把手，中间预留残渣孔	1	台
37	超声波洗碗机	1、规格：1200*900*980mm 2、选用优质不锈钢制作，采用超声波，循环水设计，配备精细滤网，清洗细菌残留。功率：6KW/220V	1	台
38	岛式抽气罩	1、规格：3700*1100*500mm 2、选用优质不锈钢制作，厚度 1.2mm；选用不锈钢制造复合式净化防火型网状过滤板，过滤板之标准为 500*500*25；配置防爆灯	4.1	m ²
39	不锈钢双门消毒柜	1、规格：双门/1310*660*1960mm 2、柜体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大空间消毒设备，立体循环风高温杀菌，杀毒效果彻底、无死角，安全超高温保险设置，性能卓越，消毒温度：50-125℃。功率：220V/4.4KW	1	台
40	大单星盆台	1、规格、型号：1200*760*800mm 2、主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星盆兜厚 1.2mm,横通 $\phi 25\text{mm}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圆管，通腿 $\phi 43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圆管，配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	1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二层供餐间			
41	洗手星	1、规格、型号：450*350*400mm 2、主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星盆兜厚 1.2mm,横通 $\phi 25\text{mm}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圆管，通腿 $\phi 43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圆管，配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	1	台
42	四格热汤池柜	1、规格、型号：1500*700*800mm 2、主材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制造,面板厚 1.2mm,面板下 U 形槽承托，附 15mm 厚防腐板，防腐板下面 0.8mm 厚不锈钢全包，柜身及路轨导向趟门、可调层板采用 1.2mm 厚不锈钢板，配 $\phi 50\text{mm}$ 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电加热温控系统，温度范围：30℃-110℃。功率：5KW/220V，配优质加厚钢化玻璃罩	2	台
43	双层工作台	1、规格、型号：700*700*800mm 2、主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面板厚 1.2mm,面板下 U 形槽承托，附 15mm 厚防腐板，防腐板下面 0.8mm 厚不锈钢全包，或 60*15*1.2mm 矩形管 60mm 间隔均匀分布，横通 $\phi 25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管，通腿 $\phi 50 \times 1.2\text{mm}$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1	台
44	双层工作台	1、规格、型号：1300*700*800mm 2、主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面板厚 1.2mm,面板下 U 形槽承托，附 15mm 厚防腐板，防腐板下面 0.8mm 厚不锈钢全包，或 60*15*1.2mm 矩形管 60mm 间隔均匀分布，横通 $\phi 25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管，通腿 $\phi 50 \times 1.2\text{mm}$ 配不锈钢可调子弹脚	1	台
45	洗手槽	1、规格、型号：2400*500*810mm 2、主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星盆兜厚 1.2mm,横通 $\phi 25\text{mm}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圆管，通腿 $\phi 43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圆管，配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	2	台
46	单星盆台	1、规格、型号：600*600*800mm 2、主材采用 304 不锈钢板制作，星盆兜厚 1.2mm,横通 $\phi 25\text{mm}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圆管，通腿 $\phi 43 \times 1.2\text{mm}$ 不锈钢圆管，配不锈钢可调式子弹脚	1	台
47	不锈钢双门消毒柜	1、规格：双门/1310*660*1960mm 2、柜体采用优质不锈钢制作，大空间消毒设备，立体循环风高温杀菌，杀毒效果彻底、无死角，安全超高温保险设置，性能卓越，消毒温度：50-125℃。功率：220V/4.4KW	1	台
48	收污柜	1、规格：1500*600*800mm 2、主材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制造,面板厚 1.2mm，预留残渣孔，25*25*1.2mm 不锈钢管冷弯 成形把手，脚	1	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轮：二转二定		
49	收餐盘车	1、规格：600*800*800mm 2、主材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制造,面板厚 1.2mm, 25*25*1.2 mm 不锈钢管冷弯成形把手, 脚轮：二转二定	1	台
	新风系统			
50	低噪音内 置电机鲜 风风柜	1、规格：8200 风量 2、采用优质镀锌制作,采用流体力学设计, 高压高效叶轮、轮毂采用锁紧套式, 配备优质 201 电机轮, 新款进出口法兰, 更加牢固耐用, 运行平稳	1	台
51	综合保护 启动器	1、规格：配风柜 2、优质电子元件	1	台
52	软连接	1、规格：定制; 2、三防布,耐酸、耐碱、耐高温、耐透气性、优异的耐天候老化性能,柔软且韧,并含有阻燃,可防火	1	套
53	镀锌排烟 风管	1、规格：定制 2、采用优质镀锌制作 1.0mm 厚 3、含辅材	50	m ²
54	新风管	1、规格：定制 2、采用优质镀锌制作 0.8mm 厚 3、含辅材	60	m ²
55	风柜支架 及减震器	1、规格：定制; 2、采用优质电镀槽钢及 45*45 国标镀锌角铁制作	1	台
56	可调式双 层散风口	1、规格：定制; 2、优质加厚, 结实耐用	15	个
57	防雨百叶	1、规格：定制; 2、优质加厚, 结实耐用	1	个
58	洗碗机低 噪音空调 风机	1、规格：4000 风量; 2、采用优质镀锌制作, 电机防护等级国标 IP55	1	台
59	风柜支架 及减震器	1、规格：定制; 2、采用优质电镀槽钢及 45*45 国标镀锌角铁制作	1	台
60	软连接	1、规格：定制; 2、三防布,耐酸、耐碱、耐高温、耐透气性、优异的耐天候老化性能,柔软且韧,并含有阻燃,可防火	1	套
	配线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61	电缆	1、规格：WDZB-YJY-4*35+1*16 2、含电缆保护管（国标）、铺设、安装及相应辅材。 敷设方式按现场要求执行。	22.7 9	m
62	电缆	1、规格：WDZB-YJY-5*16 2、含电缆保护管（国标）、铺设、安装及相应辅材。 敷设方式按现场要求执行。	111. 17	m
63	电缆	1、规格：WDZB-YJY-5*10 2、含电缆保护管（国标）、铺设、安装及相应辅材。 敷设方式按现场要求执行。	87.4 7	m
64	电缆	1、规格：WDZB-YJY-5*6 2、含电缆保护管（国标）、铺设、安装及相应辅材。 敷设方式按现场要求执行。	34.7 8	m
65	电线	1、规格：WDZB-YJY-5*4 2、含电缆保护管（国标）、铺设、安装及相应辅材。 敷设方式按现场要求执行。	133. 25	m
66	电线	1、规格：WDZB-BYJ-6 2、含电缆保护管（国标）、铺设、安装及相应辅材。 敷设方式按现场要求执行。	238. 92	m
67	电线	1、规格：WDZB-BYJ-4 2、含电缆保护管（国标）、铺设、安装及相应辅材。 敷设方式按现场要求执行。	676. 35	m
注： 1、核心产品：电磁双头平头炉、电磁单头大炒炉、电磁单头小炒炉 2、标注“★”的参数为关键技术指标，投标产品必须完全满足。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要求，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3、规格中列明的明确数值，均为该参数的最低基准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参数等于或更有利于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均视为满足要求。				

二、主要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要求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支付方式	货物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安装、调试完毕正常并验收合格后如无质量等问题，一次性结清剩余 70%。
4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5	保修期	1 年

6	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初验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使用单位执行，初验合格后出具《初验确认单》，作为进入终验的依据。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天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天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供应商未在 7 个日历天内使货物验收合格的，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7	违约责任	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采购人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采购人同意接收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采购人经济损失。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供应商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供应商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供应商未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按合同合计金额 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6、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供应商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

		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主要商务要求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偏离表中须逐条响应，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格式条款供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参考，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采 购 人（甲方）汉滨区江北高级中学教共体（江北街道九年制学校）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商 标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生 产 厂 家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若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或本合同约定标准，甲乙双方协商后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维修；若48小时内无法修复，乙方需提供同等规格的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完成，备用设备使用费由乙方承担。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货物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三条、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运输过程中货物损坏的，乙方应在到货后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逾期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3、安装、调试：供应商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

第五条、交付

1、交货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第七条、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货物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安装、调试完毕正常并验收合格后如无质量等问题，一次性结清剩余 70%。

第八条、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条、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初验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使用单位执行，初验合格后出具《初验确认单》，作为进入终验的依据。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天后，由甲方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乙方未在7个日历天内使货物验收合格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相应功能证明材料；
- (3) 采购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合同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 份，相关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账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汉滨区江北高级中学教共体（江北街道九年制学校）食堂设备采购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谈判响应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响应偏离表
- 六、响应方案
- 七、业绩
- 八、承诺书
- 九、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货物与服务的谈判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验收的服务谈判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

2. 我方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谈判文件中的有关拒绝谈判的条款。

6. 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谈判响应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CACGZB2025-009

项目名称	谈判总报价 (元)	交货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备注
谈判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谈判总报价为含税价，包括完成整个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2、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 分项报价表

注：①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编制分项报价明细。

②“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名称) _____ :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正 反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的谈判，代理人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所在部门：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符合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不符合可不提供）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供应商概况

注：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供应商简介（格式自拟）；
3. 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4. 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供应商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登记证号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营业收入（上年度）	万元	注册资金 (人民币)	万元		
资产总额（上年度）	万元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从业人数	管理人员	人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技术人员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五、响应偏离表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其他技术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2)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其他商务条款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及采购需求进行编制的谈判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七、业绩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已完成的类似业绩，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谈判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九、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